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提供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友使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辦資格，應符合以下全部條件：

(一) 本校校友。

(二) 持本校有效校友證(校友證請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)

(三) 已結清圖書館借還書及滯還金紀錄。

三、校友借書權益申辦方式

(一) 地點：本館總圖書館一樓服務櫃檯

(二) 資料：

1. 出示本人身分證。

2. 出示本校有效校友證。

3. 填寫清華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申請表。

(三) 費用：年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四、校友持常年校友證申辦借書權益效期為 1 年，持永久校友證可申辦最短 1 年，最長 3 年的借閱權益，到期後須親持有效校友證至圖書館櫃台辦理續證手續。

五、校友持校友證入館閱覽須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借閱權限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規定，空間使用權限依各空間使用須知辦理。

六、校友證遺失須向校友服務中心申請掛失及補辦，並向圖書館辦理借閱權益的復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